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7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鉴于唐新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7.79%的股份)提名刁劲松先生(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唐新林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徐宏军先生(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附：

### 1、徐宏军先生简历：

徐宏军先生，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北京银河巴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银河天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徐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

情形。

### 2、刁劲松先生简历：

刁劲松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万州分行行长，现任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刁劲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